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关于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 管控项目的情况证明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为中央生态环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共下达中央资金 6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1 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委托大福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发改批复文件安发改〔2022〕290 号，2023 年 5 月 22 日由大福镇人民政府、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202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了工程主体验收。

特此证明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房建市政项目业绩补录报告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承建的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工程编码：43092320241223991187，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数据信息管理的通知》-湘建建函〔2025〕10号文件要求，现申请将本项目信息补录至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该项目真实有效，数据真实！

特此报告，恳请批准！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2022〕290号

关于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 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批复的函》（大政字〔2022〕2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水源污染隐患，保障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9〕33号）相关规定，同意实施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项目代码：2212-430923-04-01-794777。

二、项目单位：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

三、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为

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项目范围内 12014m^3 废弃矿渣利用开采区原有地势特点进行安全填埋，并修建 55m 挡土墙增加填埋场的稳定性；对裸露山壁 1610 m^2 的废弃矿渣裸露矿层进行喷砼封闭；废渣填埋采用底部防渗、表层覆膜、生态恢复等方式进行封场，原渣场区、封场区的生态恢复面积为 6132 m^2 ；修建 235m 截洪沟对山体雨水及填埋区内地表雨水进行导排；采用可渗透反应墙对封场渗滤水进行安全处置；矿坑水体采用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遗留废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2482m^3 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符合一级标准排放；对矿坑内底泥和废渣 1260m^3 通过脱水后清运至填埋区进行填埋，并新土回填矿坑。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74.1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64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4 万元，预备费 64.07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单位自筹。请按《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11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向我局做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hntzxm.gov.cn/home>）”，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依法需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请依法依规办理。



抄送：县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XZ-2022-LD-XMZB-1187-1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所递交的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评审结果经媒体公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陆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

（小写）¥6583967.35 元

中标内容为：(1)填埋场工程：对项目范围内大约 12014m³ 废弃矿渣利用开采区原有地势特点进行安全填埋；修建挡渣墙增加填埋场的稳定性；建设长约 126m 环场截洪沟和 205m 排水沟，对渗滤液采用可渗透反应墙进行处理。此外，还配套修建渗滤液收集池、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收集井等。

(2)矿坑水处理工程：采用一体化设备对场地现状水坑内的矿坑水处理废水(约 2482m³)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对矿坑内底泥和废渣(约 1260m³)通过自然干化后清运至填埋区进行填埋，并新土回填矿坑。

(3)裸露矿层封闭工程：由于开采区开挖边坡较高，废渣回填时部分矿层无法覆盖，采取挂网砼喷射工艺对裸露矿层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 1610m²。

(4)生态恢复工程：对填埋区、原废渣区及取土场约 7132m² 进行生态复绿。

工 期：：36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计算，其中设计周期 3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的输出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保修要求：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文谢
盛印

2023 年 5 月 22 日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EPC项目

编号：001

致：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 管控 EPC 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建的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EPC 项目，现已按该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全部项目工程，经我公司自评及监理单位验收该项目工程分部分项的工程质量、工程量均验收合格。我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为此特请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进行该项目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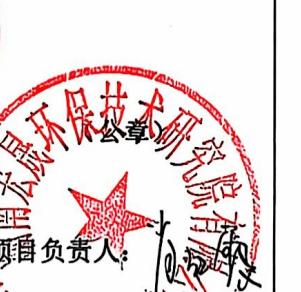
特此申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 EPC 项目

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EPC	施工设计总承包单位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项目单位	大福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项目经理	邹力为	施工员	向剑宏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30项分部，经查30项分部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0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0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0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符合要求8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1. 加强绿化后期维护； 2. 项目现场修建挡渣墙无沉降、偏移现象； 3. 项目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合格； 4. 验收合格，可作工程结算及工程审核依据。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邹力为 2024年11月1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向剑宏 2024年11月12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向剑宏 2024年11月1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邹力为 2024年1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EPC

建设单位: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姜凜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1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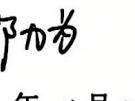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姜凜
		联系人电话	17773776608
建设单位地址	湖南省安化县五民线太福镇党委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11430923006494769P
工程名称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项目EPC		
工程地点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	工程建设费用: 6583967.35元(合同价)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_____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浆砌片石 _____		
	按传力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剪力墙 <input type="checkbox"/> 框筒 <input type="checkbox"/> 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代码	2212-430923-04-01-794777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辉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红霞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力为
工程监理名称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真
环境监理名称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四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安化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p>1、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 2、满足勘察设计要求。</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p>
	设计 单位 意见	<p>1、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的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p>
	监理 单位 意见	<p>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含签证)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p>
	施工 单位 意见	<p>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含签证)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3、该工程经企业自评，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p>
	建设 单位 意见	<p>1、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p>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内工程量确认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1	治理区域清表工程	m2	5229.98	5229.98
2		m3	176.40	169.80
3		m2	588.00	566.00
4	场内临时排水沟长 95.4m, 底宽0.6m, 高度0.6m,	m3	68.688	68.688
5		m3	6.00	6.00
6		m2	16.00	16.00
7		台.次	10.00	10.00
8		m2	584.48	584.48
9		m2	584.48	584.48
10		m2	584.48	584.48
11		m2	584.48	584.48
12	施工便道临时排水沟, 长 174.2m	m3	52.6032	52.6032
13		m3	19.24	19.24
14		m2	12.25	12.25
15		m3	8.19	8.19
16		t	1.879	1.879
17		m3	19.24	19.24
18		m3	19.24	19.24
19		m3	1918.40	1918.40
20		m3	5350.00	4038.52
21		m3	2039.70	2039.70
22		m3	5655.90	969.36
23		m2	2508.17	2508.17
24		m2	898.00	898.00
25		m	225.00	225.00
26		m2	898.17	898.17
27		m3	501.634	501.634
28		m2	2508.17	2508.17
29		m3	2940.00	2942.10
30		m	39.40	39.40
31		个	1.00	1.00
32		m	58.00	58.00
33		m2	1461.67	940.86
34				
35	矿坑回填, 面积510.7m2			
36				
37				
38				
39				

合同内工程量确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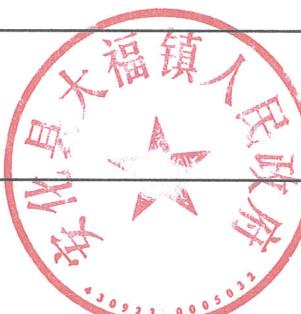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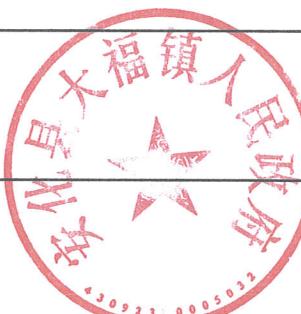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40	地下水导排系统	碎(卵)石导流层, 厚300mm, 碎石粒径Φ20~60mm的碎石	m2	1424.57
41		导盲沟卵石层, Φ20~50mm的卵石, 沟长度39.4m, 深度300mm, 沟底边宽500mm, 沟顶边宽1.1m, 运距10KM	m2	31.52
42		导盲沟开挖, 深度300mm, 沟底边宽500mm, 沟顶边宽1.1m	m3	9.456
43	库底防渗, 面积710.04m ²	压实黏土防渗层, 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 ⁻⁷ cm/s, 黏土, 厚750mm, 运距5.5KM	m2	1424.57
44		GCL衬垫, 5000g/m ²	m2	1424.57
45		高密度聚乙烯(HDPD)膜, 1.5mm厚双光面	m2	1424.57
46		土工合成材料, 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	m2	1424.57
47	边坡防渗, 面积1661.81m ²	GCL衬垫, 5000g/m ²	m2	898.17
48		高密度聚乙烯(HDPD)膜, 1.5mm厚双糙面	m2	898.17
49		土工合成材料, 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	m2	898.17
50	渗滤液导排系统 	穿孔管铺设DN300HDPE管, 环刚度12, 壁厚23.2mm	m	61.50
51		无孔管铺设DN300HDPE管, 环刚度12, 壁厚23.2mm	m	18.97
52		长丝无纺布, 200g/m ²	m2	1482.47
53		导盲沟开挖, 人工挖沟槽	m3	19.248
54		碎(卵)石导流层, 300mm碎石粒径Φ20~60mm的碎石	m2	1424.57
55		碎(卵)石导流层, Φ20~50mm的卵石	m2	58.928
56		导盲沟开挖, 深度300mm, 沟底边宽500mm, 沟顶边宽1.1m	m3	17.6784
57		弹性套管, DN300	套	1.00
58	边坡渗滤液收集系统	复合排水网格, 5mm厚	m2	898.17
59		袋装废渣保护层, 编织袋装粉状废渣、干化后废渣6205m ² , 厚度约200mm, 外购编织袋, 编织袋规格50x80cm。人工装袋垒砌, 垒砌施工机械配合, 人工转运50M、堆砌	个	77562.00
60	渗滤液反应床, 地埋式钢砼结构, L*B*H=16.3*7.5*3.5m,	挖基坑土方, 开挖尺寸为L*B*H=18*11*3.5m	m3	955.2474
61		回填方	m3	406.3644
62		推土机转运	m3	548.883
63		现浇混凝土池底垫层C20	m3	16.289
64		现浇混凝土池底C30	m3	63.012
65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C30	m3	65.871
66		垫层模板	m2	5.40
67		池底模板	m2	21.28
68		池壁(隔墙)模板	m2	436.80
69		现浇构件钢筋 圆钢 Φ6	t	0.066
70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筋 HRB400 Φ8	t	0.242
71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筋螺纹钢筋 HRB400 Φ10	t	0.409
72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筋 HRB400 Φ14	t	10.107
73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筋 HRB400 Φ16	t	7.149

合同内工程量确认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74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 HRB400Φ20 池壁15厚聚合物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池壁20厚聚合物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池底20厚聚合物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井、池渗漏试验 渗滤液反应床，地理式钢砼结构，L*B*H=16.3*7.5*3.5m， 可渗透反应材料 穿孔管铺设DN300HDPE管 长丝无纺布，200g/m ² 无孔管铺设DN300HDPE管	t	1.572	1.572	
75		m ²	175.00	0	
76		m ²	217.00	0	
77		m ²	120.00	0	
78		m ³	420.00	430.00	
79		m ³	131.25	132.30	
80		m ³	65.63	63.00	
81		m ³	78.75	78.75	
82		m ³	118.13	119.70	
83		m	7.50	9.00	
84		m ²	367.00	367.00	
85		m	50.00	50.00	
86		m ³	96.356	96.356	
87	挖基坑土方，深度0.65m 回填方 混凝土垫层C25 浆砌块料 水泥砂浆抹面 混凝土C25挡墙压顶 勾缝外侧 勾缝内侧 挖基坑土方 回填方 混凝土垫层 浆砌块料 混凝土挡墙压顶 勾缝外侧 勾缝内侧 二次搬运	m ³	15.232	16.58	
88		m ³	13.124	13.542	
89		m ³	575.62	575.62	
90		m ²	81.60	0	
91		m ²	65.586	71.37	
92		m ²	238.00	166.50	
93		m ²	213.112	166.50	
94		m ³	25.7576	0	
95		m ³	5.4575		
96		m ³	2.9427	0	
97		m ³	71.23	0	
98		m ²	11.288	0	
99		m ²	68.00	0	
100		m ²	61.71	0	
101		m ³	87.1153	0	
102	挡土墙(主)37m 挡土墙(外) 环场截洪沟 长160m, B*H=800*800	m ³	384.93	374.40	
103		m ³	125.02	125.02	
104		m ³	57.246	55.68	
105		m	164.50	160.00	
106		m ²	384.93	374.40	
107		m ²	29.12	0	
108		m ³	121.00	0	
109		m ³	49.3656	19.83	
110	场内排水沟 长37m, B*H=300*300	m ³	27.63	11.10	
111		m ³	6.8154	3.626	

合同内工程量确认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112	场内排水沟 长37m, B*H=300*300	排水沟、截水沟	m	92.10
113		水泥砂浆抹面, 20mm厚	m ²	77.364
114		二次搬运, 转运水泥、砖、混凝土, 运距100m	m ³	12.00
115	场外排水沟（一）	挖基坑土方	m ³	92.898
116		回填方	m ³	50.692
117		混凝土垫层	m ³	13.8156
118		排水沟、截水沟, M10水泥砂浆水泥砖 (240×115×53) 修筑	m	39.70
119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92.898
120	场外排水沟（二） 长30m, B*H=800*800	挖基坑土方	m ³	42.39
121		回填方	m ³	10.26
122		混凝土C15垫层, 厚200mm	m ³	6.858
123		排水沟、截水沟, M10水泥砂浆水泥砖 (240×115×53) 修筑	m	27.00
124		水泥砂浆抹面, 20mm厚	m ²	53.19
125	风险管控区封场工程, 面积 1446.9m ²	GCL衬垫, 4000g/m ²	m ²	1602.71
126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1.5mm厚双糙面	m ²	1602.71
127		土工合成材料, 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	m ²	1602.71
128		复合排水网格, 5mm厚	m ²	1602.71
129		粘土, 500mm厚, 运距5.5km (含挖、运、卸土、回填)	m ³	801.355
130		耕植土, 150mm, 运距5.5km (含挖、运、卸土、回填)	m ³	240.4065
131		锚固系统, 长160	m ³	127.04
132	岩壁绿化工程	边坡挂网	m ²	1610.00
133	治理区域生态绿化工程	进场地坪回填, 面积618.9m ² , 厚度4.5m	m ³	3068.55
134		场地修整	m ²	5583.64
135		铺种草皮	m ²	2284.61
136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²	4901.73
137		二次搬运, 草皮需要二次转运, 平均运距100m	m ³	160.27
138	附属设施	楼梯, 混凝土台阶宽2m、高0.2m、长6m;	座	1.00
139		拦渣墙栏杆, 成品不锈钢管栏杆(带扶手)	m	40.00
140		位移沉降点	口	2.00
141		监测井, 成井 井深15m	口	3.00
142	宣传栏	挖基坑土方	m ³	3.84
143		回填方	m ³	1.92
144		混凝土C20基础	m ³	1.92
145		金属面油漆	m ²	7.3162
146		基础模板	m ²	6.40
147		宣传栏	块	1.00
14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合同内工程量确认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149	矿坑废水处理(暂估价)	硫酸亚铁	吨	暂估价	1.20	
150		石灰	吨		3.00	
151		PAM	kg		7.40	
152		PAC	吨		1.20	
153		电费	度		2692.80	
154		人工	工日		90.00	
155		设备租赁	月		12.00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郭伟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龙杰						
建设单位: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李红						

合同外工程量确认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工程量
1	A、矿区废渣开挖、转运、回填, 机械清挖转运临时干化场, 转运距离100米	m ³	2786.62
2	C、D区废渣开挖、装车转运、回填, 机械清挖转运库区, 通过场外施工便道转运送至库区, 转运距离174.2m	m ³	523.50
3	钢筋网片, Φ3.6普通镀锌铁丝, 网孔40mmx40mm	m ²	606.13
4	锚杆(索), HRB400, Φ10螺纹钢, 锚杆深度为1000mm, 安装间距为2x2m. C15混凝土为锚固剂。	m	239.50
5	喷射混凝土C20, 喷浆厚20mm	m ²	2371.01
6	墙面脚手架, 单排钢管脚手架	m ²	761.01
7	GCL衬垫, 5000g/m ²	m ²	763.64
8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1.5mm厚双糙面	m ²	763.64
9	土工合成材料, 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	m ²	763.64
10	无孔管铺设DN300HDPE管, 环刚度12, 壁厚23.2mm	m	30.15
11	导盲沟开挖, 人工挖沟槽	m ³	6.942
12	碎(卵)石导流层, Φ20~50mm的卵石	m ²	28.372
13	导盲沟开挖, 深度300mm, 沟底边宽500mm, 沟顶边宽1.1m	m ³	4.1616
14	边坡渗滤液收集系统	m ²	763.64
15	挖基坑土方, 深度0.65m	m ³	14.274
16	浆砌块料	m ³	210.19
17	GCL衬垫, 4000g/m ²	m ²	174.19
18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1.5mm厚双糙面	m ²	174.19
19	土工合成材料, 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	m ²	174.19
20	复合排水网格, 5mm厚	m ²	174.19
21	取土场清表工程	m ²	529.00
22	青苗补偿	项	1.00
23	砍伐苗木	工日	12.00
24	新增马路外侧挡渣墙	m ³	4.33
25	混凝土垫层	m ³	124.01
26	浆砌块料	m ²	3.09
27	混凝土挡墙压顶	m ²	47.38
28	勾缝外侧	m ²	47.38
29	勾缝内侧	m ²	20.60
30	排水沟、截水沟	m	11.30
31	沟道盖板	m ³	17.407
32	回填碎石	m ³	180.00

合同外工程量确认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工程量	
33	新增地下导排沟	挖基坑土方	m ³	366.12	
34		混凝土垫层	m ³	18.08	
35		地下排水沟：钢筋混凝土及预制盖板、模板。	m	113.00	
36		可渗透反应材料	白云石	m ³	37.97
37			沸石	m ³	18.08
38			锰砂	m ³	22.60
39			活性炭载氢氧化铁	m ³	34.35
40	边坡绿化	栽植攀缘植物	株	120.00	
41	楼梯	浆砌块石护坡一座：长6m、内高2.8m、外高0.8m、宽0.5m；外露部分勾缝，	座	1	
42	宣传栏	墙体砌筑	m ³	5.411	
43		混凝土C20基础	m ³	1.92	
44		抹灰	m ²	29.5	
45		贴瓷砖	m ²	29.5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 污染源头管控 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 EPC 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EPC)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对项目范围内约 12014m³ 废弃矿渣按二类固废就地管控，其工程主要内容包含：(1)填埋场工程；(2)矿坑水处理；(3)裸露矿层封闭；(4)生态恢复等工程。（具体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及现场签证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 6583967.35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小写：¥ 246883.00 元）。最终价格以审计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力为；设计负责人：肖红霞；施工负责人：田阳。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的输出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设计。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
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工期为 9 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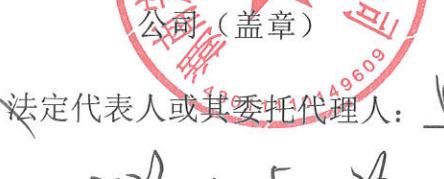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

(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程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

- (1) 以中国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为准。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必须遵照国家、部门及行业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规定。国家和设计文件没有规定的,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国内标准、规范的提供及费用约定: 由承包人在开工前自备, 费用承包人承担。

3、图纸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及施工图纸套数: 肆套。首批施工图提供日期: 开工前 15 天。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一般工业与民用工程无保密要求, 有保密工程时, 双方

另行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现场监理法定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项目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按通用条款

5、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姓名：邹力为

身份证号：430103199107143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湘 2430021760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 (2018) 1552039

联系电话：13975183901

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建造师、工地专职安全员、施工管理员必须到施工现场工作。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协议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承包方进行保护。

协助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出通道交通进行协调，促进本项目运输及转运畅通。

开工之前，双方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确定。

发包人协助做好合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周边矛盾。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六条 18 款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如工程款延迟支付，发包人负有工期顺延责任。

6.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及套数：肆套。

(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已完成工程进度统计表(明确已完成工程名称实物工程量和形象进度)，同时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各一式三份及一份电子文档。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工程需要自费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其它有关法律、规章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10) 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的项目实施、施工组及管理和施工队伍管理承担责任，负责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器具。

承包人必须选拔具有技术过硬、品行优良、团结合作有较高道德素质、服从组织纪律安排、身体健康的人从事施工，并在施工期间不断加强员工思想教育。承包人必须保护其雇佣的人员的权利，及时处理各类矛盾和问题，构造和谐稳定的施工环境，以保证按时、保质、圆满地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任务工程。

确保在施工现场的一切行为和活动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规范。

7.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组织管理不当，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而引发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不能达到合同的要求，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式三份及一份电子文档），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括劳动用工计划、材料需用计划和机具设备使用计划。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时间：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7 天内。

9、开工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办理开工报告，根据批准的开工报告，承包人

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适当顺延。

无特殊原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取。延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法律按法规政策进行人、材、机调差。

四、质量和验收

1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五、安全施工与检查

13、安全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事故处理：发生工程、设备、工伤或死亡事故，承包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发包人只提供人道主义方便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若事故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其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综合单价的确认方式：设计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根据设计报工程预算书给发包人，发包人负责报给安化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按通过审定的预算书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价调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号文中规定的计价方法、其他现行相应定额、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的签证或变更通知书。如有其他调整依据由双方另行约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调整总额约定：按照《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号文中规定的计价方法和其他现行相应定额执行。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结算价格为合同价格加设计工程量（即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鉴定后，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的工程增量）变更价格；结算调整价格以投标时间的同等条件为依据。即变更价格（下浮后的价格）=经审核后变更工程量 X 中标时的单价；招标方对材料标准如有调整或招标范围的变化，合同价格按招标方认可的材料价、范围进行调整。

（3）采用成本价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

15.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____/____

16、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20%，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7、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核核实。

1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形象进度支付，

- (1)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20%合同款；
- (2) 在确认工程量完成 50%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35%；
- (3) 在确认工程量完成 70%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 (4) 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效果评估、财政评审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97%，剩 3%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量保修到期后，发包人对保修情况进行验收，质保金在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格式向发包人报工程款结算表，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关部门实物验收合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无。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按标书要求。

八、工程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参照通用部分第 15.3 约定的变更程序进行变更。

变更的计价原则：工程量变更按财政评审的同等口径按实结算。

九、竣工验收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陆份及一份电子文档，发包竣工图和设备清单。工程竣工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实测 图、工程量验收清单、隐蔽工程记录、

材料质量保证书等国家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资料。

21.2 除遵守通用条款本款约定外，验收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合同约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21.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人有要求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2、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系本合同附件，不另行签订，即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工程质量保修书即已签订。保修期为一年，生效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终止。

22.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

十一、违约、索赔与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2 条执行。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2 条执行。

24、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通过主管部门调解；

采用通用条款 24.1 的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25、工程分包

2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合同的标的工程擅自转包给第三方施工建设。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过程中的自有施工设备设施的价值为标的工程保险以及施工队伍的人身意外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员工投保，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恐怖袭击、绑架，交通事故、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等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因素，由承包人(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与保险人商议，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职工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按国家和承包人所在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对其员工投保的相关工作，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员工投保的情况，如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投保，发包人将代办承包人员工投保事宜，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生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 除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专用条款第 22 条、《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规定的有效期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9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致：安

为

质量和

料款、

材料款

资、材

我

程款直

发包人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411 号园康星

小区 5 栋 12 层 120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路支行

账号：4300 1765 0610 5988 8999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

1.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

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

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

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

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

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

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

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

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施工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
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
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
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
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

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间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

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

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

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

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

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 EPC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本工程包含的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如有）：

本工程对设计范围内工程承担质保责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范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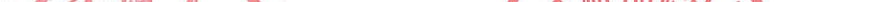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1、质保金是合同价款的 3%，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2、工程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利息返还承包人。
 -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一祖

发包人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立军

附件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承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我单位保证按时足额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用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的行为或出现民工闹事现象，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保证单位：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6日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施工单位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11号园康星都荟小区5栋1
2层12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3689517893 法定代表人: 田子贵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43155694 有 效 期: 至2028年03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项目负责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邹力为



性 别：男

出 生：1991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湘243002176025

聘用企业：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2021-04-26至2027-04-23)

市政公用工程(2022-04-22至2027-04-23)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个人签名：

邹力为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姓 名：邹力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14日

身份证号：430103199107143518

企业名称：湖南宏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工程师

证书编号：湘建安B(2019)1504417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7日

发证时间：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计单位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11号园康星都荟小区5栋12层1205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689517893Y 注册资本（万元）：3000.0

技术负责人：田子贵

法定代表人：田子贵

证书编号：A243016665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设计负责人证书



姓 名: 肖红霞

证件号码: 52263319881015402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1日

管 理 号: 201810078430000076



注册环保工程师

Register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肖红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63319881015402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4日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环境保护工程

评审机构 长株潭高质量发展产业人才高级工程师（轮值）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5〕92号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A062419910100649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编号: NO008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合同书

甲方: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乙方: 湖南城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6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环境监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监理方（乙方）： 湖南城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环境管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 EPC 项目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 EPC 项目

工程地点：安化县大福镇

工程规模：(1)填埋场工程:对项目范围内大约 12014m³ 废弃矿渣利用开采区原有地势特点进行安全填埋;修建挡渣墙增加填埋场的稳定性;建设长约 126m 环场截洪沟和 205m 排水沟, 对渗滤液采用可渗透反应墙进行处理。此外, 还配套修建渗滤液收集池、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收集井等。(2)矿坑水处理工程:采用一体化设备对场地现状水坑内的矿坑水处理废水(约 2482m³)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对矿坑内底泥和废渣(约 1260m³)通过自然干化后清运至填埋区进行填埋, 并新土回填矿坑。(3)裸露矿层封闭工程:由于开采区开挖边坡较高, 废渣回填时部分矿层无法覆盖, 采取挂网砼喷射工艺对裸露矿层进行封闭, 封闭面积约 1610m²。(4)生态恢复工程:对填埋区、原废渣区及取土场约 7132m² 进行生态复绿。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6583967.35 元。

二、环境监理目的

本次环境监理旨在实现建设项目环保目标，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指导，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三、环境监理工作范围

环境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所在区域及工程影响区域，主要包括：

1、本项目工程建设区域

- (1) 项目建设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 (3) 项目设计中拟采取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建设情况；
- (4) 环保报批手续履行情况（如施工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制订与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环境监测监控计划落实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订与落实情况。

2、本项目工程影响区域

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到的区域，建设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施工便道两侧生态及其他敏感目标等。

四、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
- (4) 一般固废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标准；

五、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文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标准文件、本合同专用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担本项目议定范围内的环境监理业务，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竣工总报告。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额度、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九、本合同监理期限 365 天，（从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如遇工程延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确认监理延期费用。

十、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环境监理费（小写）¥39510 元整，（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2、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0000
中间付款	中间按施工进度款与监理费比率支付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4 天内		付清监理费

十一、补充内容：

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3、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标准文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环境监理的工程。
-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施工期环境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乙方”是指承担施工期环境监理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甲方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责任人。
- 6、“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环境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环境监理方案中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 8、“工程环境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甲方委托乙方环境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文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乙方义务

第三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环境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各项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四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所有文件。

甲方义务

第六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环境监理费。

第七条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单位与设计、总承包及分包施工单位之间及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环境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环境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详见列表）、并免费提供工地办公场所和住房等。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签订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乙方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环保方面有关事项向甲方的建议权。审核环保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指示其改正的权利。

3、遇重大污染事故时，乙方有权发布停工令、事故消除后乙方有权发布复工令，并向甲方及环保部门及时报告。

4、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的权利。

甲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

第十六条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环境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由于甲方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四十二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履行完毕相应合同义务后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收到相应合同款，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十四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四十二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二十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三十五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如产生评审监理方案及甲方另行聘用专家咨询协助或环境监测等费用则由甲方支付。

第二十六条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环境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的秘密。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于由乙方编制的文件拥有支配权。

第二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同意给予对方合同总额的 5% 违约金。

第三部分 专用文件

本合同适用的环境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省环保厅《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 2、甲乙双方签定的环境监理合同；
- 3、《环境影响报告书》；
- 4、《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
- 5、本工程初步设计、设计说明；
- 6、本工程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7、本工程有效的环保施工合同。

委托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益阳市工商银行桃花仑
支行

账号: 1912021009024543730

电话: 0737-422409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安化财电采[2023]046713

采购人（全称）：大福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城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工程监理服务的网上超市合同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9510 元

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2)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价格参考
1	工程监理服务	-	-	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1	项	39510.00	平均成交价(元)： - 最低成交价(元)： - 平均销售价(元)： - 最低销售价(元)： - 价格有效期：近一个月内
合同总价		39510.00						
报价说明		-						
买家留言		-						

(3) 商务要求：

商务项目	商务要求
/	/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日期：2023年12月11日，履行期限：5天

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大福镇政府

方式：无需配送

4.付款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一次性支付：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成交记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5)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12-11 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12-11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账号： 1912021009024543730





营业执照

营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18709208XN

名 称 湖南城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晶

经营范 围 各类建设工程的监理咨询。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5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238号



登 记 机 构
2021 年 3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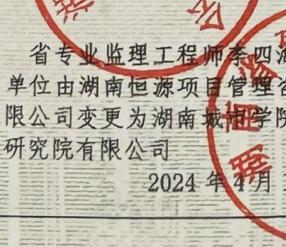
业 务 范 围	
<p>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企业名称	湖南城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238号		
建立时间	1995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90018709208X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3004610-4/1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曹抗平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湖南城市学院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No.EF 0169678

		姓 名 李四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107160615 学历(学位) 中专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职 称 工程师	
证 号 XS17-H0005			
从业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2、化工石油工程			
工作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持证人签名			

变 更 记 录	湖南城市学院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城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省专业监理工程师李四海 工作单位由湖南城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恒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省专业监理工程师李四海 工作单位由湖南恒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城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G F-2012-0202) 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 EPC
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化县大福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污染源头管控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
3. 工程规模：(1)填埋场工程：对项目范围内大约 12014m³ 废弃矿渣利用开采区原有地势特点进行安全填埋；修建挡渣墙增加填埋场的稳定性；建设长约 126m 环场截洪沟和 205m 排水沟，对渗滤液采用可渗透反应墙进行处理。此外，还配套修建渗滤液收集池、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收集井等。(2)矿坑水处理工程：采用一体化设备对场地现状水坑内的矿坑水处理废水(约 2482m³)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对矿坑内底泥和废渣(约 1260m³)通过自然干化后清运至填埋区进行填埋，并新土回填矿坑。(3)裸露矿层封闭工程：由于开采区开挖边坡较高，废渣回填时部分矿层无法覆盖，采取挂网砼喷射工艺对裸露矿层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 1610m²。(4)生态恢复工程：对填埋区、原废渣区及取土场约 7132m² 进行生态复绿。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约 6583967.35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龙真，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310090325，注册号 4301106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小写 79008 元，（大写）柒万玖仟零捌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小写 79008 元，（大写）柒万玖仟零捌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始，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总工期为 365 天。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

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

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正常顺序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图纸经图审通过的市政工程和环境工程等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监理包括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合同与安全生产管理，建设与施工单位的工作协调；环境监理包括项目施工阶段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达标排放情况的控制，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到的区域，建设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施工便道两侧生态及其他敏感目标的控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法定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按标准条件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按标准条件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按标准条件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按标准条件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按标准条件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龙云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3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0000
中间付款	中间按施工进度款与监理费比率支付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4 天内		付清监理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加盖单位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3、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4、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间		工程开工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办公桌、椅	2套		工程开工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各1份	合同签订	
2. 工程勘察文件	各1份	合同签订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各1份	合同签订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各1份	及时	
5. 施工许可文件	各1份	及时	
6. 其他文件:	各1份	合同签订	(工程量清单)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安化财电采[2023]042276

采购人（全称）：大福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工程监理服务的网上超市合同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9008 元

大写：柒万玖仟零捌元整

(2)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价格参考
1	工程监理服务		需求响应： 安化县大 福镇沂兴 村农田污 染源头管 控EPC项 目工程监 理费，响 应业主需 求	品牌：需求响应:安化 县大福镇沂兴村农田 污染源头管控EPC项 目工程监理费，响应 业主需求	1	件	79008.00	平均成交价(元)： - 最低成交价(元)： - 平均销售价(元)： - 最低销售价(元)： - 价格有效期： 近一个月内
合同总价		79008.00						
报价说明		-						
买家留言		-						

(3) 商务要求：

商务项目	商务要求
/	/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日期：2023年11月29日，履行期限：5天

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大福镇政府

方式：送货上门

4.付款

一次性支付：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成交记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5)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11-29 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11-29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账号：439661000018010715746

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监理资质证书





注册号 43011067

姓名 龙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湘潭市创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持证人签名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No. 行政 0083346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3月22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湖南省湖南城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o. 0096624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10月18日

